长子县财政局对县文物保护

中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进行年度专项检查

　　根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文【2020】27号）的文件要求，12月14日，李志伟主任科员带领行财股相关人员等一行三人前往县文物保护中心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进行年度专项检查。检查通过听取单位财务负责人汇报、现场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文保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我局检查组现场提出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及时有效整改并于本月月底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文保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以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